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李青平

姓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李青平	芦湖	高青县芦湖路160号	13964309994
孙浦松	芦湖	芦湖街道考工河村	18678221659
李利	芦湖	芦湖街道赵庄村	13808943556
魏会友	芦湖	芦湖村	13953340153
李勇强	芦湖	芦湖街道包福李村	15065335888

题目：建议村组重新拟定各村《村规民约》。

理由：

农村集体组织属于村民自治组织，法律规范的是基本的权利义务，但村与村之间具体的情况不同，需通过《村规民约》进一步规范村民资格的认识，邻里之间的关系，红白喜事的风俗习惯，孤寡老人的帮扶等事宜。通过《村规民约》的制定对于美丽乡村建设，村集体经济管理上有一定的规范准则，同时为基层党组织解决自身矛盾问题，处理本村事务提供依据，进一步压实村级责任，如：土地划分，违建拆除，甚至在合村并居，房屋迁占等

进一步增强村级解决问题的自主性,从而减少
12345 投诉,为农村和谐稳定提供规则遵循。

处理意见:

附注: 请用钢笔或毛笔写, 字迹清楚, 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